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01930042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101年11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「伊甸園納骨堂」，迄今仍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，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等情；另該府內部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，未就個案違失具體事實共同研議處理，任令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，經核確有違失。

依據：110年1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